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18 年 8 月 23 日